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责改字〔2021〕152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

向观送废旧塑料加工作坊：

身份证号码：431226198503277012

地址：吉首市峒河街道光明社区第六居民小组

负责人：向观送

我局于2021年10月18日对你作坊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作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作坊立即停止水污染物排放行为，并于2021年10月24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作坊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访的方式进行复查，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你作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拘留。

你作坊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规定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9日

